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CARMEN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情況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背景

1. 本公司為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2. 投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所載之附加上市責任。其中，第21.04(1)條規定（其中包括）執行管理委員會須具備足夠的經驗代表第三方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相關經驗」）。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僅有的兩名執行董事退任執行董事，並辭任於本集團擔任之所有其他職位（包括根據第3.05條規定擔任授權代表之職務）（「離任」）。
4. 於離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已無執行董事，且不再設有第21.04(1)條項下具備相關經驗的執行管理委員會。本公司現無任何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繼續進行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活動之主要業務。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以待解決執行董事事宜（「執行董事事宜」）。
5.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事宜尚未解決。
6.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繼(a)離任及(b)當時之公司秘書（彼亦根據第3.05條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辭任後，本公司現無任何授權代表，且未能符合第3.05條項下設有兩名授權代表之規定。

復牌指引

7.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函件中的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須：
 - (i) 重新遵守第21.04(1)條；
 - (ii) 重新遵守第3.05條；及
 - (ii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8.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上述復牌指引可能會獲聯交所修訂或補充。本公司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規則的規定以令聯交所信納，方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首要責任為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

進一步指引

9. 根據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

牌指引，並全面遵守規則的規定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10.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11.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將繼續生效：
 - (a) 按照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如無法提供財務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第13.24A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包括其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該計劃項下每個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能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
 -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詳情及倘出現延遲，有關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